

苏州市吴中区教育局文件

吴教人〔2019〕1号



关于认真组织学习市教育局有关违规 有偿补课典型案例通报精神的通知

各学校，直属事业单位：

为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严肃查处在职教师继续从事有偿补课的行为，保持有偿补课治理的高压态势，近日，市教育局通报了一起违规有偿补课的典型案例，现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校（单位）要严格落实市教育局通报精神，迅速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认真组织传达学习，积极开展警示教育，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要结合“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活动，进一步严明纪律规矩，引领教师严守师德“底线”，克服侥幸心理，杜绝违规行为。

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继续从事有偿补课、在校外培训机构兼职、举办或参与经营校外培训机构、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等的师德失范行为，区教育局将依法依规从严从重查处，绝不姑息，坚决根除存在于少数教师

身上的不正之风。

各校（单位）须在1月10日（星期四）前将通报精神落实情况（含总结、典型照片等）报区委教育工委党委办公室，联系人：徐斌，联系电话：67681231，电子邮箱：wzqjyjdwb@126.com。

附件：苏州市教育局《关于对一起违规有偿补课行为查处情况的通报》
（苏教人师〔2018〕48号）



（依申请公开）

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人师〔2018〕48号



关于对一起违规有偿补课行为 查处情况的通报

各市、区教育局（文化教育委员会），各直属学校（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在全省开展教育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苏纪发〔2018〕13号）、《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活动的通知》（苏教师〔2018〕23号）等文件精神，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严肃查处在职教师继续从事有偿补课的行为，保持有偿补课治理的高压态势，现将12月1日以来查处的一起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常熟市第一中学教师吴某某，2018年12月15日在家中违规从事有偿补课被举报并现场查实。其行为严重违反了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且在“全省教育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期间，在其刚刚签订“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之时，明知故犯，顶风违纪，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常熟市教育局根据教育

部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对其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 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并在全市予以通报批评。
2. 责令写出深刻书面检查，取消三年内参与评优评先、职称岗位晋升的资格。
3. 2018 年度考核、师德考核评定为不合格，2019 年度不予考核；扣发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绩效奖。
4. 责令学校撤销其教研组长职务。
5. 2019 年暑期调离原学校。
6. 下一轮教师资格认证暂缓注册。
7. 对学校党总支书记、校长，分管副校长诫勉谈话，责成学校加强本校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并迅速形成治理本校教师有偿补课的整改工作方案报常熟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及监审办。

全市教育系统各学校（幼儿园）、各单位要在接到本通知后迅速将此通报以全体教职工大会的形式传达到每位教师，从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并结合《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活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以上述案例为警示，严明纪律规矩，严守师德“底线”，克服侥幸心理，杜绝违规行为。

常熟市教育局在专项治理中敢于动真碰硬，狠抓师德师风建设。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及各学校（单位）也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坚持监督检查不放松，保持查处在职教师有偿补课的高压态势，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继续从事有偿补课及到社会培训机构兼职任教的教师依法依规从严从重查处，要动

真碰硬，坚决根除存在于少数教师身上的不正之风。同时，要注重正面引导，深入开展教育部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新修订的违规处理办法的学习教育，推动我市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取得新成效。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报：市纪委，省教育厅。

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